

旬阳市城关镇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及李家台“美丽庭院”建设项目合同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旬阳市第二建筑公司

根据合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旬阳市城关镇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及李家台“美丽庭院”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以下协议订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旬阳市城关镇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及李家台“美丽庭院”建设项目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城关镇李家台村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李家台村约 28 户人居环境治理，包括修建混凝土小路、搭建鸡舍、修整菜园、场地硬化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本工程工期 20 日历天，从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。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- 1、工程质量 合格 符合要求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- 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：贰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柒元零玖分（¥278687.09 元），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。

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%，后期按工程进度支付（工程进度单），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，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，以审计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履行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管理等职责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2、甲方主要工作：负责协调工程施工的外部环境，及时调处各类矛盾、纠纷，确保工程顺利施工。

3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甲方负责；服从业主代表的管理。

4、乙方主要工作：负责本工程施工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建设工作。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；做好现场设备、材料的保管工作，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检查。

六、安全文明施工

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甲方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精心组织、文明安全施工；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，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。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均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、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



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；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

（签字）：；（签字）：；

机构代码：11610928016058477L；机构代码：916109282231911822；

地址：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政府办区；地址：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润沟巷 20 号；

邮政编码：725700；邮政编码：725700；

联系电话：0915-7202549；联系电话：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；

账号：2707090301201000004295；账号：2707090101201000030216；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